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7號

聲請人

即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鍾張培士

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

范嘉倩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黃冠婷

黃登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復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同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即在於勞工與雇主訂定契約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避免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而許勞工得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有明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末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

01 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
0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
03 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
04 之聲請；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
05 法院管轄，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7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
06 序準用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2項、第17條第1、2項分
07 有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
09 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復未見有何兩造曾經法定
10 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其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合先敘明。而聲請人
12 以相對人即被告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簽署「教保員培
13 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時（按相對人即被告乙○○則
14 僅為連帶保證人），已依該契約第11條與聲請人合意選定本
15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相對人甲○
16 ○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則以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7條對勞工
17 顯失公平情形為由，具狀聲請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
18 稱臺中地院）管轄。經查，相對人之住所均在臺中市，相對
19 人甲○○最後之勞務提供地亦在聲請人之臺中至德聽語中
20 心，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臺中至德聽語中心
21 出勤總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限閱卷），則依
22 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臺中地院本對本件調解聲
23 請具有管轄權甚明。至聲請人所據之系爭契約第11條固約
24 定：「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
25 要時，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26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惟該契約書內容為打
27 字之固定形式約款，僅留最後頁立契約書人、連帶保證人暨
28 個資欄位供相對人填寫，足見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屬聲請
29 人先行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屬於定型化契
30 約條款無訛。而聲請人在經濟上顯較相對人具強勢地位，衡
31 情相對人應無從於締約時享有變更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議約

01 能力，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相對人權益確
02 有受保障之必要。再參以相對人住所均在臺中市，若因本件
03 訴訟須至臺北應訴，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往返交通費
04 用，訴訟成本明顯增加，而聲請人自身在臺中地區即有中心
05 單位之設置，至臺中地院應訴尚無不便；又本件爭議之職場
06 場域即係相對人甲○○最後勞務提供地，則本件就近在臺中
07 地院聲請調查或蒐集證據資料，均較為便利。從而，本件若
08 由本院管轄，對相對人程序上確有不利益之情，堪認兩造間
09 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即有顯失公平之處。綜上所述，揆諸前開
10 法條及說明，應認系爭契約第11條合意管轄之約定，對相對
11 人顯失公平，應排除適用，相對人聲請將本件調解聲請移送
12 其所選定之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為有理由，爰將本件移送
13 於該管轄法院。

14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馮 姿 蓉